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4月11日、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公司前期在2017年4月5日已发布《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），2017年4月11日已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），对涉及雄安新区事项进行了说明，截至目前公司未在河北安新、雄县和容城地区投资设厂，也未在该地区拥有土地、房产等任何形式的资产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今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达到涨幅限制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，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

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并公告后，公司将尽快申请复牌。停牌期间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